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7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傳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3月3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登記地，並於同年3月13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3頁）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表及答詢表存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209至213頁），依據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